

非密

# 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梅政综〔2021〕144号

---

##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白樟镇“7.18”亡人事 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批复

县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白樟镇“7.18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梅应急〔2021〕52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性质的认定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防范事故再次发生：

1. 福建省闽清金城陶瓷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。同时企业

对各车间应制定管理制度，强化生产车间现场的安全管理，确保生产现场不留隐患，特别是对生产车间的输送带进行整改，提高安全设施及装备水平，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
2. 白樟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辖职责，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加大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力度，全面提高本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，进一步将安全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此复



---

抄送： 白樟镇。

---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